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二、关于《关于下属公司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子公司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提供担保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2021 年 6 月 18 日

孟焰、车丕照、刘俏、徐祖信